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都县玻璃忽镜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都县玻璃忽镜乡沃图村沃坤石磨粮食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都县玻璃忽镜乡沃图村沃坤石磨粮食加工厂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商都县玻璃忽镜乡沃图村。
3. 工程审批、备案文号：乌政采计划[2025]商都 00409。
4. 资金来源：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07月04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07月0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11466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以审定价格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东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商都县玻璃忽镜乡人民政府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定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626011709074K

地 址: 商都县玻璃忽镜乡玻璃忽镜村

邮政编码 01345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00MA13RMQJXC

地 址: 商都县七台镇农林巷西、新北巷南春明小学东商住楼

邮政编码: 013450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委托代理人: 刘东浩

电话: 1394849728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新区支行

账 号: 15050166664300001110